

## 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华州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华州区民政局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后续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州区民政局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后续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91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51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属于 \_\_\_\_\_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03月 07日

备注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注：请各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，若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在评标过程中未享受价格折扣等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